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财采购罚字〔20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鸿斌 性别：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712445Y

现查明，你单位代理门城地区各社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在资格性审查环节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情形，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2021年1月4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门财采购字〔2021〕第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基于你单位上述违法情形，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1年2月5日

